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